

保障內容

身故 (註一)

平準型：保險金額(註七)

遞減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比例(註八)與保險費總和(註九)兩者取其大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三)

承保年齡為20足歲~65歲(經安達人壽同意得續保至75歲)

第1級失能者：保險金額×1% (給付100個月)(註七)

第2~4級失能者：保險金額×1% (給付75個月)

第5~6級失能者：保險金額×1% (給付5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四)

保險金額×70% (註七)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五)

保險金額×5% (註七)



註一：安達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安達人壽另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若安達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二：安達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安達人壽另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三：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程度中不同失能項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較嚴重失能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合計所有得以申請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註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後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五：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六：假日定義：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的認定皆是依照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的補行上班日。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的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 勞動節。

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的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註七：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八：保險金額比例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九：保險費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

舉例說明

投保『築夢傳家』房貸保障專案平準型保額1,000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八項理賠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重大燒燙傷(符合重大傷病)	意外/疾病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2-4級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5-6級失能
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2,000萬元	3,000萬元				
1~6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10萬元給付100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75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50個月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限假日意外)	1,000萬元(限假日意外)	1,000萬元(限假日意外)	1,000萬元(限假日意外)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700萬元(每年限一次)			
重大傷病保險金					50萬元(限一次)			
合計	疾病:1,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2,000萬元 意外(假日):3,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3,000萬元 意外(假日):4,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4,000萬元 意外(假日):5,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5,000萬元 意外(假日):6,000萬元	750萬元	最高2,000萬元	最高750萬元	最高500萬元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築夢傳家定期保險	
	平準型	遞減型
商品類型	●躉繳：2-30年	
	●分期繳：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 繳費期間	●躉繳：2-30年	
	●分期繳：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承保年齡	●躉繳：20足歲~65歲，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分期繳：20足歲~65歲，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30歲(含)以下，躉繳僅限購買15年期(含)以上	
投保金額	最低50萬元；最高6,000萬元(單位：萬元) 投保金額最高為貸款金額的120%。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重大傷病保額不得逾600萬元	
繳別	●躉繳 ●分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且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3,000元(含)以上者。	
繳費方式	●躉繳：限匯款 ●分期繳：1.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2.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要保人	要/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受益人	●本商品若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其身故保險金優先清償要保人對金融機構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免體檢額度	20足歲-55歲(含)以下：2,000萬元 56-60歲：1,000萬元 61-65歲：300萬元	
保費折扣(僅分期繳適用)	首期匯款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其首、續期享1%保費折扣。 首期信用卡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其僅續期享1%保費折扣。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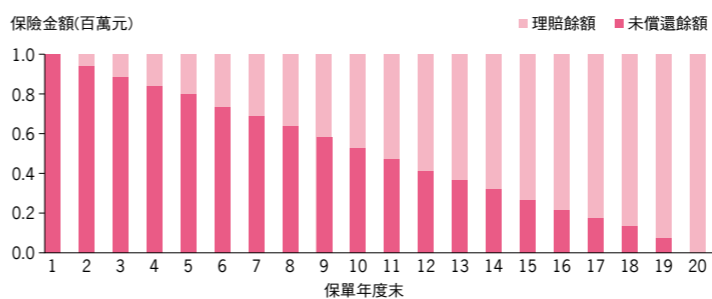
30歲的郝幸福向金融機構辦理20年期100萬元的房屋貸款，為了讓家人放心居住，郝先生決定投保『築夢傳家』房貸保障專案，同時申請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希望為家人保有一個穩定、安心、溫馨的家，同時給家人更安心的照顧！

■ 專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100萬元	100萬元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每期保費	89,300(躉繳)	5,500(年繳)
總保費	89,300元	110,000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12元*	每天只要約15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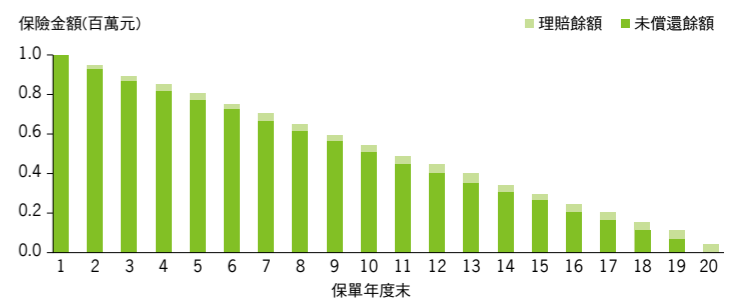
*保險期間內享有定額壽險保障，除因應房貸產生之負債風險外，差額部分可做為一般壽險保障。

■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100萬元	100萬元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每期保費	61,300(躉繳)	4,800(年繳)
總保費	61,300元	72,000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8元*	每天只要約10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遞減型商品(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15年期，保險期間為20年期

投保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資格。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因前述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